

辽宁省 振兴老工业基地 2004年报告

REPORT ON LIAONING PROVINCIAL
REVITALIZING OLD INDUSTRIAL BASE FOR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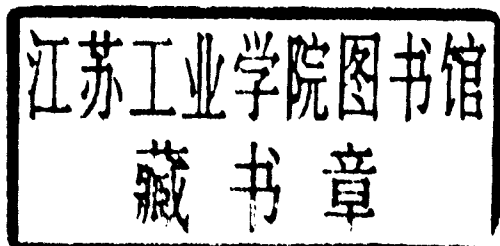
陈世南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 2004 年报告

REPORT ON LIAONING PROVINCIAL REVITALIZING
OLD INDUSTRIAL BASE FOR 2004

陈世南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 陈世南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 2004 年报告 / 陈世南主编. —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6.10

内部发行

ISBN 7-205-05527-X

I. 辽… II. 陈… III. 工业经济 - 经济发展 - 研究报告 - 辽宁省 - 2004 IV. F427.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4746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 168mm × 240mm

印 张: $38\frac{1}{2}$

字 数: 660 千字

出版时间: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 序

封面设计: 杨 勇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蔡桂娟 徐丽娟

定 价: 65.00 元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2004年报告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 克 强	张 文 岳		
主 任	仲 跻 权			
副 主 任	陈 世 南	李 戈 军		
委 员	赵 长 义	王 成 敏	张 杰 辉	王 大 平
	李 波	姜 作 勇	李 文 科	姚 志 平
	孙 远 良	左 大 光	宋 勇	程 亚 军
	张 竞 强	张 辉 军	张 德 祥	赵 明 鹏
	邴 志 刚	赵 国 红	王 大 操	王 正 刚
	郑 玉 焯	李 兵	刘 铭	万 福 民
	仲 刚	王 文 权	赵 兴 武	张 贵 新
	赵 颖 奇	彭 益 民	吴 新 联	张 玉 文
	杜 秋 根	李 厚 朴	方 晓 林	上 官 炜 星
	葛 乐 夫	于 宝 国	宋 兴 国	刘 树 冀
	黄 传 兴	周 学 志	魏 端 恩	吴 启 成
	李 忠 国	周 福 悦	丁 辉	李 瑞

编 辑 部

主 编	陈 世 南		
副 主 编	宁 国 光	赵 小 曼	
编 辑	孟 凡 阁	李 树 坦	张 晓 锋

编辑说明

2004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开局之年。在国家的支持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辽宁省振兴工作开局良好。为真实记录辽宁省贯彻实施振兴老工业基地工作的实践过程，我们编辑了《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2004年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一、《报告》是对2004年辽宁省振兴工作主要文件的汇总编辑，力求尽可能将省委、省政府有关振兴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文件，振兴机构及各市政府年度报告等重要文献汇集在《报告》中，以便起到年度工作报告的档案和参考作用。同时，通过继续编辑以后各个年度的《报告》，客观记录辽宁省实施振兴老工业基地战略工作的实践过程。需要说明的是，《报告》只是全省振兴机构开展振兴工作的主要文件汇编，而不是省委、省政府2004年所有文件的汇总。

二、文献来源主要是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会议、辽宁省振兴办成员单位、重点行业发展推进小组和各市政府年度报告及省振兴办的档案资料等。其中有的规划文件（或建议）目前仍在修改完善，并未定稿，按年度报告的时效性规范要求，我们收编在本《报告》中的是2004年的文献稿。在2005年《报告》编辑中，我们将继续收编其改进稿或定稿。

三、《报告》共分五个部分：1. 综合报告部分。包括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机构及职能、任务，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规划，2004年辽宁省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业报告；2. 辽宁省振兴老工

业基地所做的统领性工作，六次会议分行业重点推进振兴工作；3. 振兴规划纲要部分。介绍了各重点行业发展推进小组起草的规划纲要，如《辽宁省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纲要》、《辽宁省石化行业振兴规划纲要》、《辽宁省冶金行业振兴规划纲要》和《辽宁省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纲要》，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规划编制奠定了良好基础；4. 行业发展战略和重点的建议。包括《辽宁省冶金工业发展战略建议》、《辽宁省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思考与建议》和《辽宁省石化行业发展战略与重点的建议》。反映了省各行各业推进组深入调研，认真思考，广泛吸纳社会各界专家意见所形成的行业发展战略性、前瞻性的思考和建议；5. 年度振兴工作报告部分。为重点行业发展推进小组和省振兴办成员单位及14个市的2004年振兴工作报告。

四、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省各重点行业发展推进小组、省振兴办成员单位和各市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5 年11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第一部分 综合报告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辽宁省振兴老 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的通知	2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关于《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规划》的 批复	5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老工业 基地振兴规划》的通知	6
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规划	7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冶金工业发展 的决定	43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大连东北 亚国际航运中心的决定	49
2004 年辽宁省振兴工作情况和2005年工作要点	57

第二部分 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第一次会议纪要	70
第二次会议纪要	71

第三次会议纪要	76
第四次会议纪要	81
第五次会议纪要	87
第六次会议纪要	94

第三部分 振兴规划纲要

辽宁省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纲要 (讨论稿)	102
辽宁省石化行业振兴规划纲要 (讨论稿)	125
辽宁省冶金行业振兴规划纲要	139
辽宁省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纲要 (讨论稿)	156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稿)	176

第四部分 行业发展战略和重点的建议

辽宁省冶金工业发展战略建议	200
辽宁省信息产业发展的战略思考与建议	217
辽宁省装备行业发展战略建议	229
辽宁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战略建议	241
辽宁省石化行业发展战略与重点的建议	255

第五部分 专题工作报告

行业发展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石化行业发展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272
信息行业发展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276
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282
基础设施发展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286
冶金行业发展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289

政策环境发展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292
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296
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303

辽宁省振兴办成员单位振兴工作报告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振兴工作报告	309
辽宁省经济委员会振兴工作报告	319
辽宁省教育厅振兴工作报告	328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振兴工作报告	330
辽宁省财政厅振兴工作报告	341
辽宁省人事厅振兴工作报告	347
辽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振兴工作报告	357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振兴工作报告	363
辽宁省建设厅振兴工作报告	369
辽宁省交通厅振兴工作报告	373
辽宁省信息产业厅振兴工作报告	378
辽宁省中小企业厅振兴工作报告	385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振兴工作报告	393
辽宁省水利厅振兴工作报告	394
辽宁省林业厅振兴工作报告	401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振兴工作报告	408
辽宁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振兴工作报告	416
辽宁省商业厅振兴工作报告	425
辽宁省文化厅振兴工作报告	432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振兴工作报告	439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振兴工作报告	447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振兴工作报告	450
辽宁省广播电视局振兴工作报告	453

辽宁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振兴工作报告	456
辽宁省总工会振兴工作报告	458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振兴工作报告	463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振兴工作报告	476

地区振兴工作报告

沈阳市振兴工作报告	486
大连市振兴工作报告	497
鞍山市振兴工作报告	505
抚顺市振兴工作报告	515
本溪市振兴工作报告	522
丹东市振兴工作报告	531
锦州市振兴工作报告	539
营口市振兴工作报告	548
阜新市振兴工作报告	558
辽阳市振兴工作报告	565
铁岭市振兴工作报告	572
朝阳市振兴工作报告	582
盘锦市振兴工作报告	591
葫芦岛市振兴工作报告	601

第一部分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报告

2004 年

综合报告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 领导小组的通知

辽委〔2004〕12号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

为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推动我省老工业基地加快发展，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方针、政策；研究审定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重大决策及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闻世震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文岳	省委副书记、省长
成 员：	郭廷标	省政协主席
	王万宾	省委副书记
	骆 琳	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
	许卫国	省委常委、副省长
	高国珠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国强	副省长
	鲁 昕	副省长
	赵新良	省政协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单设机构，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专

项规划、重大问题和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对各市老工业基地振兴规划进行指导、论证、综合平衡和衔接；研究提出辽宁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以及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并协调实施；研究提出辽宁老工业基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引进国内外资金、技术、人才的政策建议；协调重点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业与其他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做好各个行业发展推进小组的情况通报和综合衔接工作，配合各个行业发展推进小组开展工作；综合汇总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的进展情况，协调处理一般性、综合性问题，负责向领导小组提出研究议定的重大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与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工作，承办其交办的事项。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	仲跻权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	李戈军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	张耀军	省经委主任
	张德祥	省教育厅厅长
	魏文铎	省科技厅厅长
	邴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赵国红	省人事厅厅长
	姜作勇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王大操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王正刚	省建设厅厅长
	郑玉焯	省交通厅厅长
	李 兵	省信息产业厅厅长
	刘 铭	省中小企业厅厅长
	万福民	省农村经济委主任
	仲 刚	省水利厅厅长
	王文权	省林业厅厅长
	李洪彦	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
	陈晓琨	省外经贸厅厅长
	赵颖奇	省商业厅厅长
	彭益民	省文化厅厅长
	王德庆	省国资委副主任
	董树奎	省国税局局长
	张玉文	省地税局局长

杜秋根	省环保局局长
李厚朴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方晓林	省统计局局长
蔺晓刚	省国防科工办主任
葛乐夫	省政府金融办主任
于宝国	省总工会副主席
宋兴国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行长
王占柱	沈阳铁路局局长
赵首先	省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为实现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规划的主要目标,推进重点行业加快发展,根据工作需要,在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下暂设7个行业发展推进小组(以下简称推进小组),具体如下:

1. 石化行业发展推进小组,由郭廷标同志负责;
2. 政策环境发展推进小组,由王万宾同志负责;
3. 基础设施发展推进小组,由许卫国同志负责;
4. 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推进小组,由高国珠同志负责;
5. 装备行业发展推进小组,由刘国强同志负责;
6. 信息行业发展推进小组,由刘国强同志负责;
7. 冶金行业发展推进小组,由赵新良同志负责。

推进小组为非常设临时工作机构,其组成人员由省委组织部协调各推进小组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审批。各推进小组要于6月中旬前组建完毕,并按照职责任务分工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是:重点对“两大基地”和“三大产业”的发展进行前瞻性、战略性研究;研究提出产业集群的发展方向、政策和措施;对各相关行业的长远发展同全省“十一五”、“十二五”规划相结合进行科学性、系统性研究;及时向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报告重大事项,提交需由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经常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其具体任务是:对国内外同类行业的动态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研究提出我省相关行业的发展目标、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研究提出调整、改造和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以及做大做强骨干企业名单;组织推进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

2004年5月21日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关于 《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规划》的批复

振办工〔2004〕19号

经研究认为,《规划》结合辽宁省实际情况,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精神,有针对性地吸收采纳了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并与有关法规、产业规划和政策相衔接。我办原则同意此《规划》。建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认真抓好以下工作:

一、把《规划》交给群众。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加大对《规划》的传达、宣传力度,发挥《规划》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鼓舞人心、坚定信念、指导工作的作用,进一步激发全省人民振兴老工业基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人人关心老工业基地振兴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充分发挥《规划》的指导作用。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规划》精神实质,自觉按照《规划》确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产业布局、工作重点和基本政策措施开展工作。要以《规划》为指导,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专项发展规划,增强规划的衔接性和互补性。

三、适时开展《规划》修订工作。跟踪了解《规划》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进行中期评价,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适时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

2004年10月6日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规划》的通知

辽委发〔2005〕5号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

《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省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振兴东北办批准，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规划》是指导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的纲领性文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规划》，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念，激发全省人民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营造一心一意谋振兴的良好社会氛围。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地区规划和专项规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按照《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奋力拼搏，真抓实干，为加快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提前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2005 年1月14日

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规划

加快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是党中央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着眼，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号）和省委九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意义

辽宁老工业基地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实施工业化发展战略，通过建设一批重点工业项目形成的。“一五”时期，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辽宁初步形成了以能源、冶金、机械、建材为主的重工业基地。长期以来，辽宁不仅为国家建设提供了大量的物资和装备，而且输送了大批人才和技术，为我国建设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推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增强国防实力和综合国力，作出了历史性重大贡献。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尤其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辽宁在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下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机制性矛盾日益突出。具体表现为：市场化程度较低，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不足；传统产业技术装备老化，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国有企业历史包袱沉重，经济效益较差；就业和再就业矛盾突出，社会保障压力较大；省内地区间发展差距扩大，一些贫困地区和资源枯竭地区经济发展缓慢。因此，辽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势在必行，已经成为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在困难和挑战面前，辽宁人民作出了重振老工业基地雄风的历史选择。相继实施了结构调整、外向牵动、科教兴省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了结构调整力度，经济保持了较快发展。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下，进行了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